

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彰化縣政府秘書、技正、教育處督學或專員兼任。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